

北風去南風回—論鄭和七下西洋之 新說與舊說*

Rambling on the New and Old Claims of Zheng-he's Voyages in the Indian Ocean

徐勝一^{*1}
Sheng-I Hsu

Abstract

Ever since the unearthing of the Tien-fei-ling-ying-zhi-chi inscription in 1931 at the Nan-san Temple in Fu-chien province, Chinese historians have debated over claims about the actual voyages made by Zheng-he during the period 1407-1431 AD. Much of the controversy was centered on the voyage made during 1407 to 1409 AD and the voyage made in 1424 AD. The confusion of the debate arose from the records provided by the Ming-shih vs. the evidence revealed by the Tien-fei-ling-ying-zhi-chi inscription.

According to climatic and historical sources, Zheng-he had crossed the South-China Sea and the Indian Ocean several times before and after the 1407-1409 AD. However, because he had to lead a fleet of ships staffed with 27,000 crewmembers, it was unlikely that he could have finished three round-trips in six years during 1405-1411 AD. During 1407-1409 AD, Zheng-he was busy on preparing a monument for a Buddhist temple in Sri Lanka and on organizing and collecting the necessities for crewmembers, he was indeed not on the ocean as he stayed behind in China during this period.

Regarding the 1424 AD voyage, completion of the journey was questioned because the Ming-shih had no record of the date of return. While that voyage was short and considered not important by some interpretations, it still would have been possible to complete it in due time with reference to Chien-wen-chi which recorded the last trip of Zheng He.

Overall, statements in the Ming-shih seemed to be more reliable than those made in the Tien-fei-ling-ying inscription concerning Zheng-he's voyages in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voyages of Zheng-he, Indian Ocean, History of Ming Dynasty, 「Tien-fei-ling-ying-zhi-chi」 inscription, monsoon

* 本文曾發表於2004年11月21-22日第八屆台灣地理學術研討會暨第三十三屆南島史學國際研討會。

*1 台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中文摘要

西元 1931 年在福建長樂南山寺出土的「天妃靈應之記」碑，記載了鄭和七次下西洋的史蹟，但出使年代與明史紀錄稍有不同。其中一次碑文載永樂五年至七年之旅，而明史未載；另一次明史載永樂二十二年舊港之行，而碑文不載。兩者同為七下西洋，但內容不盡相同，因此有舊說與新說之別。本文根據季風變化與航海往返之規律，參酌一些曾被質疑或被忽略的史料，重新詮釋這兩次有爭論的西洋之行。

事實上，鄭和於永樂五年九月第一次西洋行返回南京後，一直留在國內。鄭和在永樂六年九月再次奉詔後，便積極籌備第二次航海事宜，他在永樂七年一月奏請明成祖封海神宋靈惠夫人為弘仁普濟天妃並建祠于儀鳳門，永樂七年二月奏請皇帝布施錫蘭山佛寺，同年三月進行組編航海官兵、籌措錢糧、及備妥大明皇帝敕諭諸番國之昭告文等事項。這些事實說明了鄭和在永樂五年至七年間，沒有親率船隊下西洋。

關於永樂二十二年鄭和奉命賜印舊港施進卿之子施濟孫請襲宣慰使之事，明史記之而碑文略之，因此學者對於鄭和是否完成此行任務有不同意見。新說者有謂此旅不及印度洋而不計西洋之旅者；有謂成祖駕崩後仁宗繼位罷寶船，故有受命而未成行者；也有謂鄭和無法在一月受命後的七個月內完成任務者。然而本文參考《前聞記》所載鄭和宣德年航海，重估南京舊港間之行程，認為此行乃輕舟簡從之臨時任務，可以在四個月內完成舊港之行。此外，成祖於永樂二十二年七月辛卯駕崩榆木川行次，朝廷以六軍在外密不發喪，仁宗八月丁巳繼位後，始罷寶船，鄭和不可能在受命後遲未啟程而誤失風期。因此，鄭和是在完成賜印舊港會長回京後，始聞成祖駕崩消息的。

綜上所述，明史所云鄭和七下西洋之說法，仍較碑文為合理可信。

關鍵詞：鄭和航海、西洋、明史、「天妃靈應之記」碑、季風

一、問題緣起

根據史料記載及傳說，人們一直都認為從永樂三年(1405)至宣德八年(1433)鄭和下西洋前後共七次。但是自從 1931 年發現福州長樂南山寺「天妃靈應之記」碑後，碑文上多列了永樂五年(1407)至七年(1409)之行，而少列了永樂二十二年(1424)之旅，雖然同為七次航海，而內容卻有出入，引發學術討論。有些學者以碑文不能塗改以及該碑為鄭和最後一次下西洋前夕所親立之事實，認為新七次說較為正確；也有學者建議合採新舊兩說而創八次說者。

鄭和下西洋所遺下原始資料並不多¹，使得後人對其出洋動機、寶船大小、以及諸次啟航及回京日期等有待解決的問題，至今仍未有定論。然而古代帆船遠洋航海全靠風力，必須遵守「船舶風」冬去夏回的季風規律進出國門，我們或許可以藉此規律釐清一些爭議。

新說學者偏採南山寺碑文為依據，對於正史如《明實錄》、《明史》、及《鄭和家譜》的記載有所質疑，而傾向認定鄭和有永樂五年至七年西洋之行。但根據季風的規律特性及大規模遠洋船隊出航的作業程序，本文並未發現《明史》記載有重大誤謬之處，其記載內容合乎航海活動之程序與律動，因此認為鄭和七次航海之舊說仍較正確可信。

為了釐清這段史實，本文擬從古代航海環境說起，繼而引列舊說依據的明史記載及新說依據的南山寺

¹ 有說被政敵戶部尚書夏元吉焚毀

「天妃靈應之記」碑文，進而切入討論「錫蘭山佛寺碑」的立碑日期以及《前聞記》所載航程等兩項重要參考文物，做為解開矛盾的關鍵。

二、古代之航海環境

在討論下西洋的舊說與新說之前，必須先大致了解鄭和下西洋的人文背景，以及古代帆船的航海環境。本節也以澎湖測候站的風訊來模擬沿海地區季風變化情形，作為說明鄭和船隊航海所必須遵循的「北風去南風回」之規律。

(一) 人文背景

鄭和奉明成祖之命多次下西洋，有說尋找惠帝蹤跡者、有說宣揚國威者、也有說是拓展中西貿易任務者，到底何者為真？何者為主？學界仍未能有統一說法，其出使目的，非本文討論範圍。然而據史籍記載鄭和諸次下西洋，約有二萬七千多官兵及水手隨行²，分乘五、六十艘大船，隊伍甚為龐大。

明成祖銳意通四夷，奉使多用中貴；西洋則鄭和、王景弘，西域則李達，迤北則海童，而西番則率使侯顯³。當時明朝奉使西洋者除鄭和、王景弘外，還有太監尹慶於永樂元年出使古里、二年再使爪哇及蘇門答刺⁴；中官王貴通於永樂五年使占城⁵；中官楊敏於永樂十七年奉命護暹羅使臣歸⁶。可見永樂年間，中西海上交通相當繁忙，當時出使西洋之任務，除了較大型、遠程、或重要任務者由鄭和統帥外，其餘較小型、短程、或次要者，譬如到某國齎敕賜銀幣、或護送某國使臣回國等，則由朝廷其他中官太監行之。鄭和七使西洋，除永樂二十二年舊港賜印之行爲輕簡任務外，餘皆屬大型船隊之出巡任務。

(二) 北風去南風回—古代之航海

現今海運發達，輪船航行快捷，航速平均可達 25 節(約每小時 45 公里)，加上碼頭裝載及卸貨設施完善，貨櫃輪船從可倫坡到上海，全程一萬多公里，包括停靠沿線主要港口上落貨櫃作業時間，只要十二天便可完成任務⁷。然而古代帆船靠風力航行大海，所費時日數十倍於現今。宋朝周去非《嶺外代答》描述當時的遠洋大帆船云：「浮南海而南，舟如巨室，帆若垂天之雲，柁長數丈，一舟數百人，中積一年糧，黍豕釀酒其中，...」⁸。可知古代遠洋帆船非常巨大，可乘數百人，囤積一年糧食。又云：「諸蕃國之入中國，一歲可以往返，惟大食者必二年而後可。大抵番船風便而行，一日千里，一遇朔風，為禍不測」⁹。帆船靠風行駛，順風則一日千里，逆風則為禍不測。徐玉虎¹⁰估計順風情況下，時速約為 8.3~12.5 公里。李露曄¹¹則認為良好天候條件下，寶船船隊的航行速度，約為每小時八節，即每小時可達 15 公里。

² 永樂二十二年賜印舊港之行除外

³ 引自明史列傳第一百九十二

⁴ 明史列傳/外國六/蘇門答刺

⁵ 明史列傳/外國五/占城

⁶ 明史列傳/外國五/暹羅

⁷ 參長榮海運網址 <http://www.evergreen-marine.com/>

⁸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六、62 頁、「木蘭舟」。

⁹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32 頁、「航海外夷」。

¹⁰ 徐玉虎，1976，《明代鄭和航海圖之研究》，32 頁。

¹¹ 李露曄，2000，邱仲麟譯《當中國稱霸海上》，131 頁。

從上述周去非的描述裏，關於古代遠洋帆船航海，可以歸納出下列兩個特徵：(一)季節性規律：為求一日千里，必以順應季風「北風去南風回」，即是「冬去夏回」之規律。遠洋船隻既然負載眾多人員，船體必然碩大，船上也必須準備一年以上之糧食，估計大船隊如鄭和下西洋者，其啓程前船隻補給及人員整編，返國後船隻維修及人員返家安眷等，必需要有一段充容時間修養，因此奉命後，兩三個月之內是無法成行的。(二)航線曲直與航程遠近的考量：依季風更替之規律，近程者如占城、爪哇、或蘇門答刺等南洋諸國，其航線呈南北縱走「I」字形者，可於一次季風更替之間完成航行任務，依「冬去夏回」規律往返一趟僅需半年；至於遠程如榜葛刺、古里、及忽魯謨斯者，需繞過馬來半島及橫度孟加拉灣與印度洋，航線迂迴而呈「V」字形者，必須經歷三次季風更替，雖同為「冬去夏回」，往返卻需時一年半也。

(三) 沿海之季風

鄭和的船隊遠洋跋涉，需要「好風」相助，所謂「好風」即是順風之意，借助風力加快航速，才能在預計時間內抵達目的地。為了方便說明鄭和船隊出國與回國之適當季節，今以澎湖 1981-1990 之測風資料來表示華南沿海(尤其是福州附近地區)之季風狀況。本文將該站¹²各月份風花圖之風向風速投射在東北—西南方向的軸綫上(也是中國沿海至南洋之主要航道方向)，總計各月份冬季風與夏季風的平均向量風速(公里每小時)如表一，由此可瞭解冬夏兩季季風的風力消長概況。表中所示數字，為各月份平均每小時在東北風向量及西南風向量(可供帆船行駛)的風速。譬如：一月的東北風向量平均風速為每小時 24.49 公里，而西南風向量平均風速僅為每小時 0.06 公里；七月的情況恰與一月相反，西南風向量為每小時 7.4 公里，而東北風向量則為每小時 1.38 公里。

表一 澎湖測站各月份風力投射成為東北風及西南風之平均向量風速(公里每小時)¹³

月份 航向	一月 ¹⁴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東北風向量	24.49	22.81	17.67	12.11	8.39	5.29	1.38	3.60	11.72	22.07	24.09	24.93
西南風向量	0.06	0.39	1.14	1.87	3.42	5.74	7.4	6.01	2.72	0.11	0.03	0.00

澎湖從九月到翌年的五月，東北風力較強，是帆船出洋的季節；而六、七、八月則西南風力較強，是遠洋帆船歸國的季節。因此，最適當的遠洋航行季節，應選在一月(約合農曆十二月)出國，在七月(約合農曆六月)返國，如此才能乘「好風」而縮短航行時間，也能藉此減少海上風險。從宋代周去非《嶺外代答》的描述及元代遺下的泉州回教聖墓，可以推測宋元時代中西海上交通已甚暢旺，及至明初之時，航海者對於中西海道環境及季風更替應已有所掌握，鄭和航海前往印度及波斯灣之行並非創舉，只是規模最龐大而已，因此鄭和諸次出國與回國，其時間是有規律的，而且大致與上述相符。

¹² 氣象報告彙編(台灣)，第五篇(1981-1990)，337-335 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¹³ 此表引自徐勝一，2003，「鄭和下西洋---從季風說起」，科學月刊，第 35 期第二卷，120-126 頁。

¹⁴ 表一所示月份為陽曆月。一般言之，陽曆一月約為陰曆十二月、陽曆二月約為陰曆一月、餘類推。

三、舊說依據：明史記載的七次下西洋

研究鄭和歷次出使西洋，主要參考史料包括《明實錄》、《明史·本記》、《明史·列傳》、《皇明大政記》、《鄭和家世資料》、及《衛所武職選簿》等。從永樂三年至宣德八年的二十八年間，鄭和共出使七次。本文整理上列史料並將其奉詔及返京日期摘錄如下表。

表二 鄭和歷次出使西洋之奉詔及返京國日期

出使次數	奉詔年月	返京年月
第一次	永樂三年(1405)六月己卯(十五日)，遣中官鄭和等齋敕往諭西洋諸國，并賜諸國王金織文綺彩絹各有差 ^① 。永樂三年夏六月己卯，中官鄭和帥舟師使西洋諸國 ^② 。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 ^③ 。永樂三年六月……遣中官鄭和等往諭西洋諸國 ^④ 。	永樂五年(1407)九月壬子(初二日)，太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 ^① 。永樂五年九月壬子，鄭和還 ^② 。永樂五年九月，和等還，諸國使者隨和朝見 ^③ 。永樂五年九月二日壬子，太監鄭和還自西洋，械獻海賊陳祖義伏誅 ^④ 。
第二次	永樂六年(1408)九月癸酉(二十八日)，遣太監鄭和等齋敕使古里、滿刺加、蘇門答刺、阿魯、加異勒、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撥把丹、小柯蘭、南巫裏、甘巴裏諸國，賜其國王錦綺紗羅 ^① 。永樂六年九月癸亥(十八日)，鄭和復使西洋 ^② 。永樂六年九月再往錫蘭山 ^③ 。永樂六年九月……太監鄭和復使古里、滿刺加等國 ^④ 。永樂六年九月，中官鄭和使其國(暹羅)，其王遣使貢方物 ^⑤ 。	永樂九年(1411)六月乙巳(十六日)，內官鄭和使西洋諸國還，獻所俘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并其家屬 ^① 。永樂九年夏六月乙巳，鄭和還自西洋 ^② 。永樂九年六月獻俘於朝 ^③ 。九年六月乙丑太監鄭和還自西洋，俘錫蘭山國王以獻，釋之，尋立支屬為王，遣歸 ^④ 。
第三次	永樂十年(1412)十一月丙申(十五日)，遣太監鄭和等齋敕往使滿刺加、爪哇、蘇門答刺、阿魯、柯枝、古里、喃渤利、彭亨、急蘭丹、加異勒、忽魯謨斯、比刺、溜山、孫刺諸國錦綺紗羅彩絹等物有差 ^① 。永樂十年十一月丙申，鄭和復使西洋 ^② 。永樂十年十一月復命和等往使，至蘇門答刺 ^③ 。	永樂十三年(1415)七月癸卯(初八日)，太監鄭和等奉使西洋等國還。九月壬寅(初八日)，鄭和獻所獲蘇門答刺賊首蘇幹刺等於行在 ^① 。永樂十三年秋七月癸卯，鄭和還 ^② 。永樂十三年七月還朝 ^③ 。
第四次	永樂十四年(1416)十二月丁卯(十日)，古里、爪哇、滿刺加、占城、錫蘭山、木骨都束、溜山、南渤利、不刺哇、阿丹、蘇門答刺、麻林、刺薩、忽魯謨斯、柯枝、南巫裏、沙裏灣尼、彭亨、諸國及舊港宣慰司使臣辭還，悉賜文綺襲衣，遣中官鄭和等齋敕及錦綺紗羅彩絹等物偕往賜各國 ^① 。永樂十四年十二	永樂十七年(1419)七月戊午(十五日)，官軍自西洋還。上諭行在禮部臣曰：「將士涉歷海洋逾十數萬里，經數十國，蓋亦勞矣。宜賞勞之。」于是督指揮人人賞鈔二十錠，指揮人十八錠，千百戶衛所鎮撫人十六錠，火長人等十五錠，旗

	月丁卯鄭和復使西洋 ^② 。永樂十四年冬，滿刺加等十九國咸遣使朝貢，辭還，復命和等偕往賜其君長 ^③ 。	軍人等人十三錠 ^① 。永樂十七年秋七月庚申 ¹⁵ (十七日)，鄭和還 ^② 。永樂十七年七月還 ^③ 。
第五次	永樂十九年(1421)正月癸巳(三十日)，忽魯謨斯等十六國使臣還國，賜鈔幣表裏。復遣太監鄭和等賚勅及錦綺紗羅綾絹等物賜諸國，就與使臣偕行 ^① 。永樂十九年春正月癸巳，鄭和復使西洋 ^② 。永樂十九年春復往 ^③ 。	永樂二十年(1422)八月壬寅(十八日)，中官鄭和等使諸蕃國還。暹羅、蘇門答刺、阿丹等國悉遣使隨和貢方物 ^① 。永樂二十年八月壬寅...鄭和還 ^② 。永樂二十年明年八月還 ^③ 。
第六次	永樂二十二年(1424)正月甲辰(二十七日)，舊港故宣慰使施進卿之子濟孫遣使丘彥成請襲父職，并言舊印爲火所毀。上命濟孫襲宣慰使，賜紗帽及花金帶、金織文綺襲衣銀印，令中官鄭和賚往給之 ^① 。永樂二十二年一月癸巳 ¹⁶ (十六日)，鄭和復使西洋 ^② 。永樂二十二年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敕印往賜之 ^③ 。	永樂二十二年(1424)七月辛卯(十八日)，上(太宗)崩，太監馬雲等以六師在遠外，秘不發喪。八月丁巳(十五日)，...上(仁宗)登寶位...以明年爲洪熙元年...下西洋諸番國寶船，悉皆停止。如已在福建太倉等處安泊者，俱回南京，...諸番國有進貢使臣當回去者，只量撥人船護送前去，原差去內外官員速皆回京，民稍人等各發寧家... ^① 。明史本紀未載鄭和還 ^② 。比還，而成祖已宴駕 ^③ 。
第七次	宣德五年(1430)六月戊寅(初九日)，遣太監鄭和等齎詔往諸番國 ^① 。本紀未記宣德五年出使西洋 ^② 。宣德五年六月，帝以踐阼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而還 ^③ 。宣德六年十二月九日出五虎門 ^④ 。宣德五年七月廿六日，公和奉命三使西洋 ¹⁷ ^⑤ 。	明實錄未載鄭和還 ^① 。本紀未載鄭和還 ^② 。列傳未載歸期，只記和經三朝，先後七奉使 ^③ 。宣德八年(1433)七月六日到京 ^④ 。

資料來源：①明實錄 ②明史本記 ③明史列傳·宦官一·鄭和 ④皇明大政記(朱國楨) ⑤前聞記 ⑥鄭和家世資料 ⑦明史列傳·外國五·暹羅

上表所列鄭和出使與回京之日期干支偶有不同：如第二次奉詔《明實錄》載「永樂六年九月癸酉」而《明史·本記》載「永樂六年九月癸亥」；回國日期《明實錄》載「永樂九年六月乙巳」而《皇明大政記》載「永樂九年六月乙丑」。第四次返國日期《明實錄》載「永樂十七年七月戊午」而《明史·本記》載「永樂十七年七月庚申」。第六次舊港行《明實錄》載「永樂二十二年正月甲辰」而《明史·本記》載「永樂二十二年一月癸巳」。這些不同干支日期相差約數日至十數日，可能爲抄錄之誤，也可能各有所本，實情難以

¹⁵ 明實錄記「十七年七月戊午」，而明史本記載「十七年七月庚申」，兩者相去兩天，何者爲正有待考究。

¹⁶ 明實錄記「二十二年正月甲辰」，而明史本記載「二十二年一月癸巳」，兩者相去十一天，是否爲奉詔與出發日期之別，有待釐清。

¹⁷ 「三使西洋」的涵義，參邱炫煜《鄭和下西洋「三書」考釋》，1991，67頁。

考定，然而各書所載年月卻是一致的。各史料敘述事件內容有較詳細者也有較簡略者，然並未有重大矛盾或難解之處。根據表二資料，鄭和七使西洋大要如下。

第一次：永樂三年六月己卯奉詔，永樂五年九月壬子還京。此役副使王景弘隨行，往諭古里及西洋諸國，且曾在古里立碑記行¹⁸。回國途經舊港(今名印尼巨港 Balembang，古名三佛齊)，其酋長陳祖義聚眾謀劫番商及鄭和舟師，鄭和大敗其眾¹⁹，擒祖義回京，戮于都市。船隊此行應在永樂三年冬出國。

第二次：永樂六年九月癸酉奉使，永樂九年六月乙巳回國。鄭和奉命賚救古里(Calicut，印度西南)等西洋諸國，回程經錫蘭山(Sri Lanka)，遭其國王亞烈苦奈兒偷襲，被和所敗，俘其國王并其家屬，回京獻俘于朝，成祖示以明朝威德，將錫蘭王赦釋回國。此役是在奉詔一年以後啓程的，據費信《星槎勝覽》云：「永樂七年九月自太倉開船，十月至長樂，十二月于五虎開洋，張十二帆，順風十晝夜至占城」，即是永樂七年十二月從五虎門開洋。

第三次：永樂十年十一月丙申奉使，永樂十三年七月癸卯回國。此次目的地為忽魯謨斯(Hormus，波斯灣內，屬伊朗)，回程俘蘇門答刺賊首蘇幹刺還京²⁰。此役啓程前，鄭和於永樂十一年四月到西安羊市大清真寺，央請該寺掌教哈三隨行當通譯²¹，由此推斷船隊是在永樂十一年冬季開洋的。

第四次：永樂十四年十二月丁卯奉使，永樂十七年七月戊午還。此役主要任務是護送西洋諸國使臣還，並往賜各國君長錦綺紗羅彩絹等物。據《鄭和泉州行香》碑記云：「永樂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於此行香」²²，由此推斷船隊是在永樂十五年冬季才出國的。

第五次：永樂十九年正月癸巳復使西洋，永樂二十年八月壬寅回國。這次出使任務與第四次相同，以護送忽魯謨斯等十六國使臣歸國為主要任務。回程時，暹羅、蘇門答刺、阿丹等國悉遣使隨和貢方物。此次任務，船隊在永樂十九年正月出國，奉旨日期則應早於此，否則趕不上正盛的北風。

第六次：永樂二十二年正月甲辰，鄭和奉命賚勅舊港施濟孫所請襲其父宣慰使職，賜紗帽及花金帶、金織文綺襲衣銀印等。《明實錄》及《明史·本紀》未載回京日期，而《明史·鄭和列傳》載「比還，而成祖已宴駕」。

第七次：此役《明史·鄭和列傳》載「宣德五年六月戊寅，帝(宣德)以踐阼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於是和、景弘復奉命歷忽魯謨斯等十七國」，《明史·本紀》未載此役出使日期。至於回京日期，《明實錄》、《明史·本紀》、《明史·列傳》均從缺，但據《前聞記》所錄「宣德六年十二月九日出五虎門」，而於「宣德八年七月六日回京」(參表三)，補充了正史所遺漏的部分。這次奉使，從受命道出國費時一年半，在大洋上航行又費一年半，前後三年完成任務。

鄭和七次出海航行，都依「冬去夏回」即「北風去南風回」之季風規律。首四次回京時間分別為永樂五年、九年、十三年、十七年之夏季，這四年一次間隔的海洋之旅，若非是鄭和有計畫擬妥，便是大型船隊出使西洋活動，受時空環境限制而形成的自然巧合。

¹⁸ 參馬歡《瀛涯勝覽》

¹⁹ 參馬歡《瀛涯勝覽》

²⁰ 參馬歡《瀛涯勝覽》

²¹ 參馬歡《瀛涯勝覽》

²² 參馬歡《瀛涯勝覽》

四、新說依據：《靈應之記》的七次下西洋

鄭和在宣德年間的最後一次下西洋，船隊從南京龍灣基地出發，途經江蘇婁東劉家港及福建長樂港，鄭和親率隨臣在這兩處的天妃廟上香祈禱海上航行平安，並應寺廟住持之請，立碑紀念。劉家港原碑(又稱「通番事蹟」碑)已佚毀無存，其拓文可見於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在福建南山寺所立的長樂碑(又稱「天妃靈應之記」碑)，則於1931年在南山寺原天妃廟遺址舊塔中刨出，南山寺現已改建為「鄭和公園」，此碑今陳列在公園之「鄭和史迹陳列館」內。長樂《天妃靈應之記》碑，高133厘米，寬78厘米，厚16厘米，共計1177字(徐心希，2005)，此碑材質為石灰石，可能來自南京(張國英，1988)。

以上二項碑文內容，其用字遣詞、奉使番國、經歷事蹟等，幾乎相同，係出自同一資料來源或同一撰文者。為便於討論，茲抄錄「天妃靈應之記」七下西洋部分之碑文如下：

一、永樂三年，統領舟師，至古里等國。時海寇陳祖儀，聚眾三佛齊國劫掠番商，亦來犯我舟師，即有神兵陰助，一鼓而殄滅之，至五年迴。

一、永樂五年，統領舟師，至爪哇、古里、柯枝、暹羅等國，番王各以珍寶珍禽異獸貢獻，至七年迴還。

一、永樂七年，統領舟師，往前各國，道經錫蘭山，其國王亞烈苦奈兒，負固不恭，謀害舟師，賴神顯應知覺，遂生擒其王，至九年歸獻，尋蒙恩宥，俾歸本國。

一、永樂十一年，統領舟師，往忽魯謨斯等國，其蘇門答刺國有僞王蘇幹刺，寇侵本國，其王宰奴裏阿比丁，遣使赴闕陳訴，就率官兵剿捕，賴神默助，生擒僞王，至十三年迴獻，是年滿刺加國王，親率妻子朝貢。

一、永樂十五年，統領舟師往西域，其忽魯謨斯國，進獅子、金錢豹、大西馬。阿丹國進麒麟，番名祖刺法，並長角馬哈獸。木骨都東國進花福鹿，並獅子。葡刺哇國進千里駱駝，并駝鷄。爪哇、古里國進摩裏羔獸。若乃藏山隱海之靈物，沈沙栖陸之偉寶，莫不爭先呈獻，或遣王叔、王弟齎捧金葉表文朝貢。

一、永樂十九年，統領舟師，遣忽魯謨斯等國使臣，久侍京師者，悉還本國，其各國王益修職貢，視前有如。

一、宣德六年，仍統舟師，往諸番國，開讀賞賜，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思昔數次皆仗神明助佑之功，如是勒記于石。

宣德六年歲次辛亥仲冬吉日，正使太監鄭和、王景弘，副使太監李興、朱良、周滿、洪保、楊真、張達、吳忠，都指揮朱真、王衡等立。正一住持楊一初稽首請立石。

此碑記載鄭和船隊從永樂三年至宣德六年間七使西洋的概況，記述內容大體與明史及其他史料相同。但是永樂五年至七年之役不載於明史，而明史所載永樂二十二年舊港之行，又不錄於碑文。這兩項矛盾，引起學界議論，舊說以明史為本，新說則依據長樂碑文的記載。本文擬以地理學觀點及季風更替之規律，切入討論，望能釐清矛盾癥結，藉此還原事實真相。

五、錫蘭山佛寺碑和前聞記—兩項關鍵的資料

除了上面提及的史料外，還有兩件關鍵文獻，有助我們了解鄭和的航海；一為立於錫蘭山的佛寺碑，一為祝允明的《前聞記》。錫蘭山佛寺碑是永樂七年留下的紀念碑，其石碑材質、雕刻圖案、及文字內容仍具有高度的研究價值，它的立碑時間是本文討論的焦點。《前聞記》則詳細記載鄭和最後一次西洋之旅，包括沿途停靠港口、靠港日數、及海上航行日數等，它是研究明鄭時代航海路線不可多得的寶貴資料。

(一) 錫蘭山佛寺碑—立碑日期考

清宣統三年(1911)佛寺碑在錫蘭南邊加里鎮(Galle)出土，此碑現存於錫蘭可倫坡博物館內。根據 Negal (2001)的描述，碑石材質為略帶灰綠色的閃長石，碑面已高度風化，碑座已失。碑高 144cm，寬 77cm，厚 12cm。碑首雕飾有對稱的雙龍戲珠及慶雲呈祥圖案，下刻漢文、塔密爾文(Tamil)、波斯文。三種文字刻在高 112cm 寬 68cm 之範圍內，四周雕飾絲帶及蘭花葉。漢文刻在碑右 26cm 內，正楷直寫，自右至左，共 11 行 265 字，每字約 1.5cm²，刻文淺(<1mm)而窄(0.5-2mm)；塔密爾文橫刻在左上方，共 23 行；波斯文橫刻在左下方，共 22 行。其漢文為：

1. □²³大明
2. 皇帝遣大監鄭和、王貴通²⁴等，昭告于
3. 佛世尊□□曰：「仰惟慈尊，圓明廣大，道臻玄妙，法濟群倫，歷劫沙河，悉歸弘化，能仁慈力，妙應無方，惟錫蘭山介乎海南，言言梵
4. □□刹，靈應翕彰，比者遣使詔諭諸番，海道□開，深賴慈祐，人舟安利，來往無虞。永惟大德，禮用報施，謹以金銀織金，絳絲寶幡，
5. □□香爐花瓶，表裏燈燭等物，布施佛寺，以充供養，惟
6. 世尊鑒之。
7. □□□總計布施錫蘭山立佛立寺供養
8. □□□□金壹仟錢，□銀五仟錢，□各色絳絲伍拾疋，□各色絹絲伍拾疋，□織金絳絲寶幡肆對，□納紅貳對，□黃壹對，□青壹對，□
9. □□□□古銅香爐伍箇，餞金座全□古銅花瓶伍對，餞金座全□黃銅燭臺伍對，餞金座全□黃銅燈盞伍箇，餞金座全
10. □□□□硃紅漆，餞金香盒伍箇，□□金蓮花陸對，□□香油貳仟伍佰觔，□□蠟燭壹拾對，檀香壹拾炷。
11. □時永樂柒年歲次己丑二月甲戌朔日謹施。

此碑文為大明皇帝布施錫蘭山佛寺之昭告文，碑面圖文並茂而雕工精細，布施品目繁多而貴重。由此推測，布施物品是在啓程之前備妥的，碑文也是在中國刻好的，此碑所刻日期「永樂柒年歲次己丑二月甲戌朔日」，應是大明皇帝發詔告文的日期，而非立碑日期。

²³ 有□符號者代表空白或模糊不清之字；阿拉伯數字為作者所附之碑文行數，刻文無此數字。

²⁴ 明史載永樂三年及宣德五年之奉使，王景弘均隨鄭和出洋。王貴通者另有其人，正誤有待考證。

碑文第三、四行「仰惟慈尊，圓明廣大，道臻玄妙，法濟群倫，歷劫沙河，悉歸弘化，能仁慈力，妙應無方，惟錫蘭山介乎海南，言言梵刹，靈應翕彰……」的詞句與《明實錄》所載：「永樂七年正月己酉(初六日)，封天妃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及「永樂七年二月甲戌朔，封南海神甯海伯，時遣使往諸番國，神屢著靈應，故封之」，這三項與神明有關之昭告文，撰文日期相近，內文也都圍繞著「妙靈、昭應、弘仁、普濟」之主題撰寫，顯然與鄭和當次航海活動有密切關聯，也是鄭和著力薦請明成祖大事封祀各地天妃及海神的重要表徵。

錫蘭山佛寺碑的石材²⁵可能產自南京，加上其刻文圖案工事華麗以及布施供品貴重而多樣等諸項特徵看來，此碑應該是在南京刻成之後，連同布施供品，隨鄭和船隊於永樂七年九月離開太倉帶往錫蘭山的。果若如此，則此碑是在永樂七年二月至九月間雕刻完成的，其立碑日期則約在永樂八年末，而且與《衛所選簿》劉移住條「八年至錫蘭山國給賜」²⁶，及嚴從簡《殊域周咨錄》所載事實相符。因此，碑文所刻「永樂七年二月甲戌朔日」，應是頒署布施文的日期，並非立碑的日期。

(二) 宣德年航行西洋實例—《前聞記》

明宣德五年六月初九，宣宗以「踐阼歲久，而諸番國遠者猶未朝貢」，乃命鄭和下西洋，此役也是鄭和最後的奉使。今據祝允明《前聞記》，摘錄其行程如表三。

表三 鄭和宣德年出使航程表(錄自《前聞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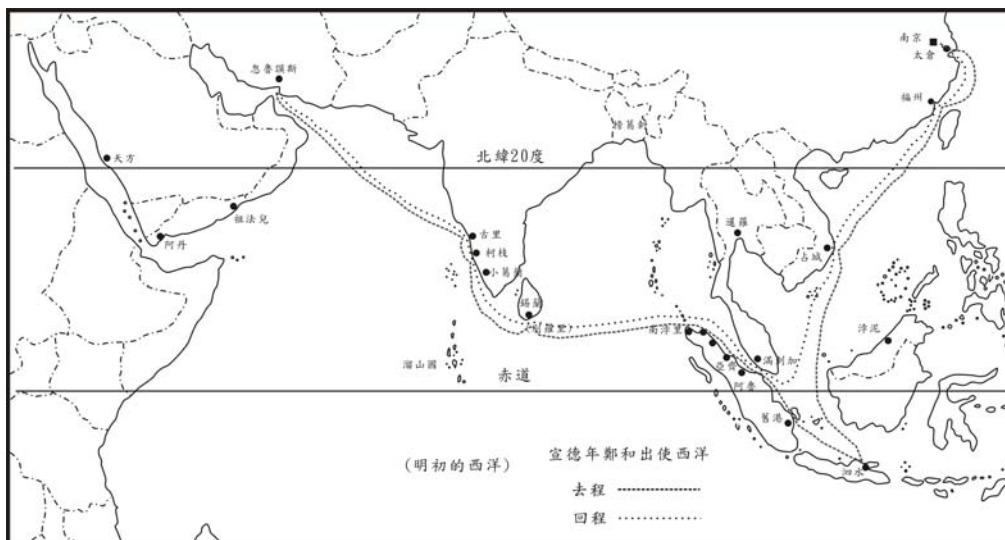
明 曆	西 曆	記 事
宣德五年六月初九日	1430.6.29	奉詔(明宣宗實錄)
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六日	1431.1.19	閏十二月六日，龍灣出發(南京西北一小灣名)；開舡十日到徐山(太倉西北)；打圍二十日出附子門(太倉西北)；二十一日到劉家港(太倉境內)
宣德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1431.4.8	二月二十六到長樂港(閩江之一支流)
宣德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1431.12.16	到福斗山(福州城附近)
宣德六年十二月九日	1432.1.12	出五虎門
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432.1.27	行十六日二十四日到占城(今之歸仁)
宣德七年正月十一日	1432.2.12	正月十一日開舡
宣德七年二月六日	1432.3.7	行二十五日二月六日到爪哇(斯魯馬益 Surabaya)
宣德七年六月十六日	1432.7.13	六月十六日開舡
宣德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1432.7.24	行十一日二十七日到舊港
宣德七年七月一日	1432.7.27	七月一日開舡
宣德七年七月八日	1432.8.3	行七日八日到滿刺加
宣德七年八月八日	1432.9.2	八月八日開舡
宣德七年八月十八日	1432.9.12	行十日十八日到蘇門答刺
宣德七年十月十日	1432.11.2	十月十日開舡
宣德七年十一月六日	1432.11.28	行三十六日(應為二十六日)十一月六日到錫蘭山(別羅里裏港)
宣德七年十一月十日	1432.12.2	十日開舡

²⁵ 據台灣科技大學礦物學李文生教授言，南京有閃長石碑材生產。

²⁶ 劉移住條載「...永樂七年選下西洋公幹、八年至錫蘭山國給賜、九年為國王亞烈苦奈兒悖逆奪官軍錢糧...」

宣德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1432.12.10	行九日十八日到古里
宣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432.12.14	二十二日開航
宣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433.1.17	行三十五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到忽魯謨斯(今伊朗之 Hormus)
宣德八年二月十八日	1433.3.9	八年二月十八日開船回洋
宣德八年三月十一日	1433.3.31	行二十三日三月十一日到古里(Calicut)
宣德八年三月二十日	1433.4.9	二十日大船回洋
宣德八年四月六日	1433.4.25	行十七日四月六日到蘇門答刺
宣德八年四月十二日	1433.5.1	十二日開船
宣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1433.5.9	行九日二十日到滿刺加
宣德八年五月十日	1433.5.27	五月十日回到昆侖洋「蓋指越南半島東南之海」
宣德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433.6.9	二十三日到赤坎(越南歸仁港外)
宣德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1433.6.13	二十六日到占城
宣德八年六月一日	1433.6.17	六月一日開航
宣德八年六月三日	1433.6.19	行二日三日到外羅山(Poulo Canton 島名)；九日見南澳山(汕頭東之南澳)；十日晚望見望郎回山；十四日到碇頭洋(福建境內)；十五日到碗碟嶼(未詳)；二十日過大小赤坎(據考應在太倉之南或東南一日船程)
宣德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433.7.7	二十一日進太倉
宣德八年七月六日	1433.7.22	到京
宣德八年七月十一日	1433.7.27	十一日關賜獎衣寶鈔

鄭和受命後，於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初六日從南京龍灣出發，經江蘇太倉，出長江口，到福建長樂，在此停留九個多月。宣德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從五虎門啓航，經占城、爪哇(在泗水停留 128 天)、舊港、滿刺加、蘇門答刺、錫蘭山、古里。宣德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抵達目的地忽魯謨斯。今根據《前聞記》所載鄭和宣德年西洋之旅程，重繪其航海路線如圖一。



圖一 鄭和宣德年下西洋(最後一次)航線圖

六、永樂五年至永樂七年間鄭和有西洋之行嗎？

如前所述，福建長樂南山寺「天妃靈應之記」碑於西元 1931 年現世後，碑載「永樂五年，統領舟師，至爪哇、古里、柯枝、暹羅等國，番王各以珍寶珍禽異獸貢獻，至七年迴還」，而明朝史料並未記載此次行程，據此引發學者們認為永樂五年(1407)至七年(1409)鄭和有下西洋之舉。

(一) 新說學者主張

馮承鈞 1935 年翻譯伯希和所著《鄭和下西洋考》時，可能受「天妃靈應之記」碑在 1931 年出土的影響，他指出伯著所引《明史》「永樂五年九月癸亥，鄭和還²⁷」的敘述應是「永樂五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²⁸」之誤。有了石碑記載及馮氏認同，永樂五年至七年鄭和有下西洋的說法，從此一直被學者所引述。

徐玉虎(1980)受馮承鈞的影響，也主張永樂五至七年間鄭和有下西洋之舉，他因此提出《鄭和家世資料》內「永樂七年三月公和奉敕命二使西洋諸國海外，領兵航海通西南夷」之記載乃係將歸國月誤記為出使的主張²⁹。然而船隊不可能在南風未到的三月返國³⁰，徐玉虎的主張顯屬勉強。鄭鶴聲、鄭一鈞(1983)舉《明史》占城傳、爪哇傳、滿刺加傳、南巫里傳、柯枝傳等為例，均載「永樂六年，復命和使其國」，同意《天妃靈應之記》碑文永樂五年至七年西洋行之內容，認為《明史·本紀》與《明實錄》對此役事件俱失載。因此之故，鄭氏認為錫蘭山佛寺碑立碑日期在此次西洋行內完成(即永樂五年至七年之間)，也將《鄭和家譜》「永樂七年三月，公和奉敕命二使西洋諸國海外，有領兵航海，通西南夷」之記載，註釋為「二使應是第三次出使之誤³¹」。

方豪(1983)³²引《明史·本紀》「永樂五年九月壬子(初二日)，太監鄭和使西洋諸國還」、引《明實錄》「永樂五年九月乙卯(初五日)命都指揮汪浩趕造海運船二百四十九艘備駛西洋諸國」、又引《明史·本紀》「永樂五年九月癸亥(十三日)鄭和復使西洋³³」等三項參考文獻，認為第一次出使回京在五年九月壬子，而成祖在九月乙卯即命大量造船，又在九月癸亥命和第二次出使。方豪雖然提出質疑云「...相隔僅十日，休息如此之短暫，非一般人所能，且造船更不可能如此之快也」，他還是接受永樂五年冬末或次年初春鄭和出洋的說法。方豪(1983)與鄭鶴聲(1978)又以錫蘭山佛寺碑的存在而確認永樂七年二月初一日鄭和在錫蘭山。

江鴻(1986)³⁴認為劉家港碑及長樂碑乃鄭和親身所立，兩處碑記所列七次出使西洋，事蹟相同，應是鄭和第一手資料無誤。明史未列碑記之第二次(永樂五年至七年之役)，江鴻疑係明史誤將該次作為第一次之延續，因鄭和於永樂三年第一次出航，五年九月二日擒獲舊港陳祖義歸獻，或許由鄭和親自押解先回，其他船隻則仍泊舊港，是故明成祖乃於九月十三日下詔令鄭和再出發。江鴻因此提出另一主張，將《明史》

²⁷ 參馮承鈞譯，1935，《鄭和下西洋考》，29 頁。

²⁸ 查《明史·本紀》，原載為「永樂六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伯希和「五年九月癸亥」之說，不知出自何處？

²⁹ 徐玉虎，1980，《明鄭和之研究》，44 頁。

³⁰ 參表一

³¹ 參鄭鶴聲、鄭一鈞，1983，《鄭和下西洋資料匯編》，下冊，第 939-945 頁。

³² 方豪，1983，《中西交通史》，618-620 頁。

³³ 查《明史·本紀》僅載「永樂六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並無「永樂五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之說。

³⁴ 江鴻，1986，《最早的中國航海家—鄭和》，p17。

及《靈應之記》所載通通納入考慮，認為鄭和出洋前後合計為八次。

新說論者如上述馮承鈞、徐玉虎、方豪、鄭鶴聲、江鴻等人，在南山寺「天妃靈應之記」石碑刻文的影響下，或因引用不可考其來歷的「永樂五年九月癸亥，鄭和復使西洋」的說法，或因把錫蘭山佛寺碑「永樂七年二月甲戌朔謹施」之署文日期誤為立碑日期。於是學者們逐漸相信永樂五年至七年鄭和有西洋之行。

然而細查《明實錄》、《明史·本紀》、《鄭和列傳》、《鄭和家譜》、及與鄭和有關係的記載，無法證實在永樂五年冬季至永樂七年夏季之間鄭和有出海的活動。

(二) 質疑與辯證

福建長樂南山寺《天妃靈應之記》及太倉《通番事迹碑》所載「永樂五年，統領舟師，至爪哇、古里、柯枝、暹羅等國，番王各以珍寶珍禽異獸貢獻，至七年迴還」的內容，與正史及其他史料記載多處相左，對於永樂五年至七年鄭和是否有下西洋之旅，引發廣泛討論。本文以季風航海之規律及明代航海環境，提出淺見盼各方賢達不吝指正。

- 長樂南山寺《天妃靈應之記》與太倉《通番事迹碑》，碑文為鄭和最後一次出海時所撰擬，確實是研究鄭和出使西洋的第一手資料，兩者碑文內容基本上是相同的。對於討論永樂五年至七年鄭和下西洋之旅，可將兩碑文視為同一文獻。鄭鶴聲於1937年發現《南京靜海寺(殘)碑》³⁵，該寺建於永樂九年(1411年)左右，其殘碑拓文為「永樂三年，將領官軍乘駕二千料海船并八槽船……清海道。永樂四年，大宗船駐于舊港口，即古之三佛齊。……首陳祖義、金志明等，于永樂五年七月內回京。由是永樂七年，將領官軍乘駕一千五百料海船并八槽船。……國王阿烈苦奈兒謀劫錢糧船只³⁶」。這段拓文，雖不完整卻很清楚地說明了鄭和在永樂五年七月押解賊首陳祖義、金志明等回京之後，緊接者敘述永樂七年之行，此行與國王阿烈苦奈兒謀劫錢糧船只有關，碑文沒有提及永樂五年至永樂七年間有西洋之旅。
- 最近徐恭生(1995)及松浦章(1998)整理明初《衛所武職選簿》³⁷，並且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這對於了解明初武職人員下西洋的動態有很大幫助。從兩位教授摘錄的資料看來，永樂三年到永樂九年間，《選簿》雖然紀錄簡略，卻可以感受到各武職人員頻密參與永樂三年至五年以及永樂七年至九年下西洋之活動狀況，包括永樂四年舊港、阿魯等處殺海賊事件³⁸，以及永樂八年錫蘭山國給賜(即佛寺碑之記載)、九年勦擒國王亞烈苦奈兒事件³⁹，然而選簿內之人員獨缺永樂六年之記事。由此觀之，若有永樂五年至永樂七年之旅，船隊經過占城、暹羅、爪哇、蘇門答刺、錫蘭山、柯枝、及古里等地，他們必然會留下一些事迹，不可能空白一片。在此值得一提者，雖然《選簿》記事簡略，甚少提及事件發生之月日，如「七年西洋公幹」、「七年錫蘭山等國」、「七年等年阿枝國並蘇門答刺公幹」、「八年蘇門國等處殺賊」、「九年往錫蘭山國殺退番賊」，由此觀之，對於永樂七年至九年之出征，有記載出發年者、有記載實際到訪年者、也有記載回國年者，形式雖不統一，事件發生月日之期也甚模糊混擾，但是這些記載卻是在永樂七年至九年間發生的事情，若經過季節變化及海程遠近等因素去考量船隊行程，上述事件發生之先後秩序，是可以合理重組並作適合邏輯的解釋。

³⁵ 鄭鶴聲、鄭一鈞，1983，《鄭和下西洋資料匯編》。

³⁶ 蘇明陽編，2005，鄭和所立三碑文可靠性之分析，《鄭和研究二十年來新論選》。

³⁷ 根據北京故宮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收藏的明萬曆二十一年(1593)兵部重修的《選簿》。

³⁸ 參松浦章(1998)，「張通」記事，40頁。

³⁹ 參松浦章(1998)，「劉移住」記事，42頁。

- 《靈應之記》碑乃鄭和最後一次下西洋揚帆出國前夕，率領艦隊幹部參拜南山寺，應南山寺住持正一法師之請而立者。立碑時間是宣德六年仲冬，而船隊在宣德六年十二月九日開拔離開五虎門，兩者日期很逼近，此時鄭和統領龐大艦隊正忙於出海事務。碑文可能是正一法師參酌艦隊隨行副官提供的未經整理的原始資料所撰成，這些資料基本上應屬正確的，也是後來用以編撰《明實錄》的原始紀錄。然而這次西洋行，從永樂六年九月奉詔至永樂九年六月回國，前後二年九個月，是所有出航任務中時間最長的一次，也是所經歷事件最多的一次，碑文撰者極可能因此將其解讀為兩次西洋行。
- 碑文撰者把鄭和第二次西洋行之完整資料一分為二，把奉詔與返國記事內容拆開當作兩次西洋行來處理，這可能也是整個矛盾事件的起源！撰文者將《明實錄》第二次奉詔內容「永樂六年九月癸酉，遣太監鄭和等齎敕使古里、滿刺加、蘇門答刺、阿魯、加異勒、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撥把丹、小柯蘭、南巫裏、甘巴裏諸國，賜其國王錦綺紗羅」撰寫成為碑文的第二次全役內容如「永樂五年，統領舟師，至爪哇、古里、柯枝、暹羅等國，番王各以珍寶珍禽異獸貢獻，至七年迴還」；而又把《明實錄》第二次返國內容「永樂九年六月乙巳，內官鄭和使西洋諸國還，獻所俘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并其家屬」撰寫成為碑文的第三次全役內容如「永樂七年，統領舟師，往前各國，道經錫蘭山，其國王亞烈苦奈兒，負固不恭，謀害舟師，賴神顯應知覺，遂生擒其王，至九年歸獻，尋蒙恩宥，俾歸本國」。簡言之，「天妃靈應之記」所載鄭和永樂五年至七年之行，其實就是《明實錄》所載永樂六年九月奉詔西洋行之內容，兩者並無軒輊之別，碑文撰者極可能將訪問西洋諸國作為此行主要目的；卻將奉詔兩年多以後，把航海途中與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發生戰鬥之事，記載為永樂七年至九年間第三次西洋之主要內容。因此之故，若依「靈應之記」所載，從永樂五年九月至永樂九年六月間，任何有關鄭和的陸上活動記載，都變為有問題而值得懷疑的了。
- 《明史》及其他史籍有關「永樂六年九月」鄭和西洋行之諸多記載，均宜視為奉詔之日期，其中《明史·外國五·暹羅》載「永樂六年九月，中官鄭和使其國」，非指鄭和實際到訪之日期。依據季風之規律，從中國福州到印度古里來回一趟，需時一年半，如果鄭和永樂五年至七年確有西洋之行而且造訪暹羅，則從福州啟程到暹羅的海程不超過往返全程的四分之一，卻已耗費一半時程⁴⁰，剩下九個月甚難完成從暹羅到古里、再從古里回到福州的行程；若是回程的九月才造訪暹羅，則此時已刮起東北季風⁴¹，船隊無法在逆風情況下當年回到福州，必須等到次年西南季風再起時才能從暹羅啟程返國。也就是說船隊最適當造訪暹羅的時間應在起程後的冬末初春(一、二月)，或回程前的春末夏初間(三、四月)。因此，新說論者將「永樂六年九月」視為實際到訪暹羅日期，以解釋「天妃靈應之記」所載永樂五年至七年鄭和有西洋行之佐證，並不恰當也不合邏輯。
- 至於錫蘭山佛寺碑所署「永樂柒年歲次己丑二月甲戌朔日謹施」日期，這是大明皇帝布施佛寺的發文日期，並非立碑日期。考諸石碑製作工序及布施物品，鄭和不可能在停留錫蘭山的短暫時間內張羅這些繁瑣物品，它們都是在南京整備就緒的，換言之，這佛寺碑及布施物品是在永樂七年九月從太倉出發時⁴²隨船帶到錫蘭山的。本文參酌《前聞記》鄭和宣德年西洋之航程以及參考《衛所武職選簿》記載⁴³，認為此佛寺碑之立碑時間是在永樂八年的年末。況且嚴從簡的《殊域周咨錄》也如是記載。

⁴⁰ 從永樂五年冬啟程至永樂六年九月，約九個月時間。

⁴¹ 參表一。

⁴² 費信《星槎勝覽》

⁴³ 參徐恭生，1995，鄭和下西洋與《衛所武職選簿》；松浦章，1998，鄭和下西洋の隨行員の事跡。

- 此外，假若鄭和於永樂五年九月第一次從西洋回國後，隨行官兵休息不到三個月又於永樂五年冬(或永樂六年初春)再次出航，且在永樂七年夏回國後又於同年九月再作第三度西洋之旅，如此綿密遠洋之航海，對於龐大船隊而言，不單官兵水手們得不到充分休息，船隻也沒能獲得良好的維修，更遑論出洋前需要籌集大量糧食及輜重等工作。即是說從永樂三年至永樂九年間的六年裡，鄭和要帶領二萬七千名官兵水手，三次來回奔波於中國南京與印度古里之間，以當時的環境而言，幾乎是不可能的。再者，長樂碑所記永樂五年至七年之役造訪的爪哇、古里、柯枝、暹羅等國，也與永樂六年九月鄭和奉使所經之地重複，在外交上是否有此必要，值得思考。南山寺碑記未記月日，而且敘事簡略，若僅憑碑記簡短的資料就鎖定其為第二次出海之證據委實薄弱，難以解釋其中的頻率問題，也無法釐清船隊疲於奔命的歷史真相。在沒有更新的史實出現之前，實無另立新說的必要(邱炫煜，1991)。
- 華盛頓郵報記者李露曄⁴⁴(2000)對鄭和永樂五年出洋之舉採折衷看法，她說：「...此次出航，鄭和并未隨行，他留在國內的福建莆田湄洲一天妃的出生地一整修天妃宮。當時在南京曾設了一個培養翻譯人才的官方學校，鄭和或許與此事有關」。李氏認為錫蘭山佛寺碑是事先在南京做好的，而鄭和并未隨行。

(三) 還原事實真相

至目前為止，僅只長樂碑文載鄭和永樂五年至七年有西洋之行，而《明實錄》、《明史·本記》、及其他相關史料，都顯示鄭和自從第一次從西洋回京後(永樂五年九月壬子)到第二次再度航海離開太倉⁴⁵(永樂七年九月)的兩年間，他一直留在中國內陸活動沒有出海。茲將這些事實還原如下：

- 據《明實錄》記載鄭和第一次航海於「永樂五年九月壬子」回國後，於「永樂六年九月癸酉」再次奉詔出使西洋，「齎敕使古里、滿刺加、蘇門答刺、阿魯、加異勒、爪哇、暹羅、占城、柯枝、阿撥把丹、小柯蘭、南巫裏、甘巴裏諸國，賜其國王錦綺紗羅⁴⁶」。
- 鄭和在永樂六年九月奉詔後便積極準備此行航海事宜。他感謝海神之庇祐，在永樂七年正月奏請明成祖「封海神宋靈惠夫人林氏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建祠于京師之儀鳳門祀之⁴⁷」、永樂七年二月甲戌朔「封南海神為寧海伯，時遣駛往諸番國，神屢著靈應⁴⁸」、在永樂七年二月甲戌朔昭告布施錫蘭山佛寺。這些系列活動都與海神、天妃、佛寺有關，也與庇祐官兵航海平安有關。
- 啓航出海之前，鄭和必須籌組航海錢糧及軍需，因此有「永樂七年三月□日，大明皇帝敕諭南京守備駙馬都尉宋彪、襄城伯李隆：今遣太監鄭和往西域忽魯謨思等國公幹，合用扛擡搬運錢糧官軍，爾等即便照數差撥，毋得稽遲，故諭⁴⁹」之記載。鄭和此行也代表大明皇帝出使西洋諸國，因此有「永樂七年三月□日，皇帝敕諭四方海外諸番王及頭目人等：朕奉天命，君主天下，一體上帝之心，施恩布德。凡覆載之內，日月所照，霜露所濡之處，其人民老少，皆欲使之遂其生業，不致失所。今特遣鄭和齎敕，普諭朕意：爾等祇順天道，恪遵朕言，循理安分，毋得違越，不可欺寡，不可凌弱，庶幾共用太平之福。若有摠誠來朝，咸錫皆賞。故茲敕諭，悉使聞之⁵⁰」之詔告文。這兩份文獻充分顯示了一個事

⁴⁴ 李露曄，2000，《當中國稱霸海上》，p144。李氏為華盛頓郵報記者。

⁴⁵ 參費信《星槎勝覽》

⁴⁶ 參《明實錄》

⁴⁷ 鄭曉(明)，1599，《皇明大政記》，第三冊，五頁，「吾學篇」。

⁴⁸ 參表二及《明實錄》

⁴⁹ 《鄭和家世資料·敕書之二》

⁵⁰ 《鄭和家世資料·敕書之一》

實，即是鄭和在永樂七年三月還在中國境內，他正在為該年九月再次出海而忙碌著。

- 一切準備就緒後，鄭和與王景弘等統帥官兵二萬七千餘人，駕海舶四十八艘，往諸番國開讀賞賜。船隊於「永樂七年秋九月，自太倉劉家港開船，十月至福建長樂太平港停泊，十二月于五虎開洋，張十二帆，順風十晝夜至占城⁵¹」，並於永樂八年冬立錫蘭山佛寺碑，九年春與錫蘭國王雅烈苦奈兒戰鬥，俘之，六月返抵國門。

鄭和船隊於永樂三年六月首次奉命出使西洋，從奉詔、出國、大洋航行、到永樂五年九月回國這段期間，必然經歷許多困阻與風險，在海上也可能遭遇到預料之外的偷襲與戰鬥，例如在三佛齊國遭海賊陳祖義的偷襲、在爪哇遭番王誤殺明朝官兵等事件。回國之後，依常理而言，必定有一番檢討以改善當時的西洋外交策略。據此推斷鄭和船隊在永樂五年九月回京後，朝廷不可能在十多天後再令其出使西洋。《明史》永樂六年九月再使西洋之記載，從邏輯與實務方面考量，是非常合情合理的。

再者，嚴從簡《殊域周咨錄》中有一段話可以幫助我們釐清一些事實。嚴文云：「本朝永樂七年，中使鄭和偕行人，泛海至其國(錫蘭山)，賚金銀供器、彩妝、織金寶幡，布施於其寺，賞賜國主亞烈苦奈兒，詔諭之。國主貪暴，不輯睦鄰國，數邀劫往來使臣，諸番皆苦之。和等登岸至其國，國主驕倨不恭，令子納款索金寶，不與，潛謀發兵數萬劫和舟，而先伐木拒險，絕和歸路。和覺之，擁眾回舟，路已阻塞。和與其下謀曰：「賊眾既出，國中必虛，且謂我軍孤怯，無能為，如出其不意，可以得志。」乃率所從兵二千，夜半間道，銜枚疾走，抵城下，約聞炮，則奮擊，入其城，生擒亞烈苦奈兒。九年歸獻闕下...」。這段文字顯示，永樂七年九月鄭和出海時，隨船攜帶著在南京已準備妥善的佛寺碑同行，也在此行中與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發生衝突。

綜上所述，第二次西洋行主要任務在於錫蘭山國之親善工作，鄭和於永樂六年九月受命後，永樂七年二月在南京備妥錫蘭山佛寺碑刻，七年三月領旨備妥官軍錢糧及皇明對海外諸國詔告文，七年九月自太倉開船，十二月離開五虎門，船隊在永樂八年⁵²冬⁵³立錫蘭山佛寺碑，永樂九年初春從古里回程時與國王亞烈苦奈兒戰鬥⁵⁴，鄭和施技俘獲錫蘭王，於九年六月返抵國門。

七、鄭和是否完成永樂二十二年舊港之行？

關於印尼舊港之行，相關史料有三則。《明實錄》載「永樂二十二年正月甲辰，舊港故宣慰使施進卿之子濟孫遣使丘彥成請襲父職，并言舊印為火所毀。上命濟孫襲宣慰使，賜紗帽及花金帶、金織文綺襲衣銀印，令中官鄭和費往給之」；《明史·本紀》載「永樂二十二年一月癸巳⁵⁵，鄭和復使西洋」；《鄭和列傳》載「永樂二十二年正月舊港酋長施濟孫請襲宣慰使職，和齎敕印往賜之」。鄭和此次奉命，任務明確，但因碑記未列此行，而《明實錄》及《明史·本紀》均未載明鄭和回京之事，僅《鄭和列傳》載「比還，而成祖已宴駕」，因此有鄭和未成行之說。

⁵¹ 費信《星槎勝覽》

⁵² 見松浦章及徐恭生《衛所武職選簿》論文中，有關劉移住之記述。

⁵³ 參考《前文記》所載宣德年之航程日期。

⁵⁴ 見松浦章及徐恭生《衛所武職選簿》劉移住之記述及參考《前文記》所載宣德年之航程日期。

⁵⁵ 明實錄記「正月甲辰」，而明史本記載「一月癸巳」，兩者相去十一天，是否為奉詔與出發日期之別，有待釐清。

管勁丞(1936)發表於《大公報史地周刊》「永樂二十二年鄭和受命而未行考」一文，他綜合伯希和、山本達郎、方豪等學者們對此事之看法，其內容大要如下：(1)伯希和以碑記未列鄭和永樂二十二年之役，明史又未載回京日期，且此次為短期旅行，僅因賜印於一舊港會長而派遣位高年老之鄭和出使，懷疑其為不實。(2)山本達郎則認為鄭和出使舊港，負有特別使命，隨行人數恐不甚多。又謂此次出使，一月受命出發，八月初旬即行歸國，為期極短，恐所赴之地亦僅限于舊港一地，而持正面看法。(3)方豪肯定鄭和有永樂二十二年之行，之所以不見於碑文，乃其行程未及舊港以外之故也。意即此行不屬下西洋之列也。(4)管勁丞以《前聞記》所載西洋行程為例，估算南京到舊港之行，他假設二月初即出發，歷五個半月，抵舊港時已是七月中旬了，若在舊港稍為耽擱，說不定八月中旬還不能啟程。管氏又估舊港回京的一段行程，少極也需三個月。那麼，鄭和回到京城，最早在十月中，萬無在八月初之理。管氏解釋「比還」的還，不是自西洋還，而是自中途(中國海岸)還京的還，意即鄭和此役受命而未行也。

鄭鶴聲另有看法，他認為永樂二十二年賜舊港會長施濟孫一事，未列入碑記，以其為鄭和個人單獨行動，而不在七次奉使之列⁵⁶。

伯希和以鄭和位高年老而懷疑此役未能成行。然而據《明史列傳》第一百九十二載「當成祖時，銳意通四夷，奉使多用中貴；西洋則和、景弘，西域則李達，迤北則海童，而西番則率使侯顯」，可知當時遣派宦官中貴出使番國，職掌方向不同，領域有別，鄭和所司者為西洋及南洋諸國，他多次往使西洋，熟稔沿途風土人情事物。因此派遣鄭和往舊港賜印施濟孫襲宣尉使，是最合適的選擇。況且於宣德五年，即永樂二十二年後六年，鄭和年屆 60 歲高齡，尚能再度出使忽魯謨斯。由此觀之，伯希和以鄭和年高德劭不適此行之論，理由不恰當也不充分。

其實管勁丞也錯估太倉舊港間的航海時間，他過於保守地認為此程來回需時八個多月，他可能沒有扣除船隊停靠各港的時間。本文據《前聞記》⁵⁷所載宣德年鄭和之旅程估計，回程時從蘇門答刺到占城 26 天，占城到太倉 21 天，由此觀之，鄭和大船隊來回太倉與舊港的時間約為 94 天。因此，永樂二十二年從一月受命到八月返抵南京，鄭和是有足夠時間可以辦妥舊港賜印的任務。況且此次輕車簡從之行，與大船隊出航有別，不需半載或一年的準備，鄭和於一月奉命，依據「北風去南風回」之航海規律，最遲在三月底前必須趁東北季風消弱前離開中國海岸，他不可能等到該年七、八月還停留在福建未發。此外，從《明實錄》「七月辛卯(十八日)崩於榆木川，太監馬雲等以六軍在外秘不發喪，八月己酉(初七日)皇太孫至軍中發喪，八月丁巳(初十五日)仁宗登位，罷西洋寶船」及《鄭和列傳》「比還，而成祖已宴駕」兩項記載看來，鄭和確已完成舊港之行，並於八月七日前後返回南京的，仁宗罷寶船是鄭和歸國以後的事了。

又據出土不久的周聞墓誌銘⁵⁸所載，周聞永樂七年(時年 25 歲)首次隨鄭和下西洋，二十多年間六使絕域⁵⁹(包括永樂二十二年舊港之行)。由此推論，周聞將軍除了永樂三年至永樂五年鄭和之首役外，都參與了永樂七年以後的其餘六次下西洋之任務，包括永樂二十二年舊港賜印之旅。假如永樂三年至七年間鄭和已完成兩次西洋之旅的話，那麼在《天妃靈應之記》出土前，民間或歷史傳聞便不是七次而應是八次了。

⁵⁶ 鄭鶴聲，1978，《鄭和遺事彙編》，p82。

⁵⁷ 請參本文表二。

⁵⁸ 周聞為明武略將軍太倉衛副千戶尚侯。墓誌銘出土經過參 1983.11.2《解放日報》及 <http://www.jfdaily.com>。

⁵⁹ 感謝徐玉虎教授提供周文墓誌銘之詳細資料

八、結語

十五世紀初葉鄭和數次下西洋，對於中西文化交流及海洋交通有莫大影響。而諸次下西洋之史料缺漏甚多，不巧的是長樂南山寺「天妃靈應之記」碑所記永樂五年至七年之行，不載於史籍，引發不少討論，本文提出下列數點看法作為結語。

- (一) 從邏輯上言，南山寺《天妃靈應之記》所載永樂五年至永樂七年鄭和出使西洋之役，其疑點與矛盾重重。鄭和下西洋大型船隊出國與回國，必須順應「北風去南風回」或「冬去夏回」之季風規律。在六年間完成三次西洋之行，對於六十多艘大海船及二萬七千人的龐大艦隊而言，每次回國與出國之間只停留短短的兩三個月，是否能完成籌集全程航海所需糧食、武器、及船隻修整等整備工作，不無疑問，而且如此高密度的行程，在明朝當時的人文及自然環境條件下是否辦得了、在政治環境中是否必要，都值得商榷。
- (二) 不少文史資料顯示永樂五年至七年間，鄭和沒有航海的紀錄。否則《明實錄》載「永樂六年九月，遣太監鄭和等齎敕使古里、...、爪哇、暹羅、...諸國，賜其國王錦綺紗羅」、《鄭和家譜》載「永樂七年三月，大明皇帝敕諭南京守備駙馬都尉宋彪、襄城伯李隆：今遣太監鄭和往西域忽魯謨斯等國公幹，合用扛擡搬運錢糧官軍，爾等即便照數差撥，毋得稽遲，故諭」、「永樂七年三月，皇帝敕諭四方海外諸番王...今特遣鄭和齎敕...若有摠誠來朝，咸錫皆賞...」及「永樂七年三月，公和奉敕命二使西洋諸國海外，有領兵航海，通西南夷」等諸項文獻，都產生嚴重矛盾。又譬如南京靜海寺缺載永樂五年至七年之行，以及錫蘭山佛寺碑是永樂七年二月在南京刻製等事實。這些直、間接的事實都顯示鄭和仍在國內。本文認為《天妃靈應》記載永樂五年至七年鄭和西洋之行，有重新認定與檢討的必要。
- (三) 至於永樂二十二年鄭和奉命賜印施濟孫⁶⁰之行，有的學者以其僅達印尼舊港而不及西洋，不算入西洋行之數，理由可以接受。然而此次南洋之旅，有謂因仁宗八月丁巳罷寶船、有謂鄭和無法在半年內完成來回南京與舊港間之行程、也有謂鄭和年高德劭不適此行等理由，主張此行「受命而未成行」的說法則立論顯屬遷強。本文借季風更替之規律及《前聞記》所載航程，再估鄭和舊港輕舟簡從之行，認為鄭和應可在該年八月之前從容地完成賜印之任務。

綜合各類史料記載以及參考季風之規律，鄭和諸次往來印度洋之航行，從出國至返國需時一年半，而第六次往印尼舊港賜印之行因海程較短，半年內即可完成。從永樂三年(1405年)至宣德八年(1433年)鄭和七次出洋任務，本文根據相關資料整理後(如圖二)，認為以《明史》為依據的舊說主張，仍屬合理可信。至於南山寺「天妃靈應之記」所載永樂五年至永樂七年間之航海，與史料記載有諸多矛盾，且在明朝的航海環境條件下，此次航海任務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值得懷疑與商榷的。

⁶⁰ 舊港酋長施進卿之子

西元年	航次	明曆	記事
1405	第一次航海	永樂三年六月	第一次奉詔/往諭西洋諸國
1407		永樂三年冬季	出國
		永樂四年初春	爪哇西國王謁殺明兵百七十人於東王國之地
		永樂四年夏季	擄舊港海賊陳祖義
		永樂五年九月	返京
1409	第二次航海	永樂六年九月	第二次奉詔/復使古里諸國
1409		永樂七年二月	完成錫蘭山佛寺碑刻
		永樂七年三月	妥備錢糧及皇帝詔告文
1411		永樂七年九月	自劉家港開船
		永樂七年十二月	出國/五虎門開洋
		永樂八年秋末	布施錫蘭山寺及立碑
		永樂八年秋末	錫蘭山國王亞烈苦奈兒預加害鄭和 和覺去之它國
	永樂九年初春	回程遇襲 和施技生擒亞烈苦奈兒及妻子頭目以還	
永樂九年六月	返國		
1413	第三次航海	永樂十年十一月	第三次奉詔/往使忽魯謨斯諸國
1415		永樂十一年四月	至陝西共請清淨寺掌教哈三為通譯
		永樂十一年冬季	出國
1415		永樂十二年閏九月	擒蘇門答刺偽王蘇幹刺
1417	第四次航海	永樂十三年七月	返國
1419		永樂十四年十二月	第四次奉詔/往使東非諸國
		永樂十五年冬季	出國
1421	第五次航海	永樂十七年七月	返國
1423		永樂十九年正月	第五次奉詔/護送忽魯謨斯等十六國使臣還國
	1425	第六次航海	永樂二十年八月
1425	永樂二十二年正月		第六次奉詔/賜印舊港酋長施濟孫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		返國/明成祖駕崩
1427	1427	同年八月	仁宗即位/罷西洋寶船
		洪熙元年五月	仁宗駕崩/六月宣宗即位
1431	第七次航海	宣德五年六月	第七次奉詔/往使忽魯謨斯等十七國
1433		宣德六年十二月	出國/出五虎門
		宣德八年七月	返京

圖二 鄭和七下西洋年表

參考及引用文獻

《中文部分》

- 方豪(1983)：中西交通史(下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 中西萬年歷兩千年對照表(1995)：台北：台灣文源書局印行。
- 中國航海史研究會編(1985)：鄭和下西洋論文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 包遵彭(1961)：鄭和下西洋之實船考，台北：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 朱國禎主編(2000)：皇明大政記，台北：中國野史集成續編，第七冊，卷八。
- 江鴻(1986)：最早的中國大航海家—鄭和，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伯希和(Pelliot, Paul)著、馮承鈞譯(1935)：鄭和下西洋考，上海商務印書館。
- 李露擘(Louise Levathes)著、邱仲麟譯、徐泓審訂(2000)：當中國稱霸海上，臺北遠流出版社。
- 周去非(宋)(1966)：嶺外代答，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邱炫煜(1991)：鄭和下西洋三書考釋，台北：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十卷、第二期。
- 馬歡(明，1416 初稿)，史料三編：瀛崖勝覽，廣文書局印行。
- 祝允明(明)著、王雲五主編(1966)：前聞記、寓圃雜記，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 唐祖培(1962)：鄭和航海志，基隆：台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
- 徐心希(2005)：福建長樂顯應宮與鄭和信仰研究，收於傳承文明、走向世界、和平發展—紀念鄭和下西洋 600 周年國際學術論壇論文集，665-671 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徐玉虎(1976)：明代鄭和航海圖之研究，台北：學生書局。
- 徐玉虎(1980)：明鄭和之研究，高雄：德馨室出版社。
- 徐恭生(1995)：鄭和下西洋與衛所武職選簿，鄭和研究，第 1 期(總第 24 期)，南京鄭和研究會。
- 徐勝一(2004)：鄭和下西洋—從季風說起，台北：科學月刊，第 35 期、第二卷。
- 陳建(明)著、沈國元(明)補訂(2000)：皇明從信錄，北京出版社出版。
- 陸容(明)(1985)：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
- 傅朗(2005)：東山鄭和《舟師往西洋記碑》碑文研究，收於傳承文明、走向世界、和平發展—紀念鄭和下西洋 600 周年國際學術論壇論文集，956-965 頁，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張國英(1988)：天妃天妃靈應之記碑的若干考析，收於鄭和與福建，福建教育出版社。
- 黃彰健(撰)校勘(1984)：明實錄—太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
- 彭德清(1985)：鄭和家世資料，中國航海史研究會編，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 費信(明，1436)：史料三編—星槎勝覽，廣文書局印行。
- 楊家駱主編(1975)：新較本明史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
- 管勁丞(1936)：永樂 22 年鄭和受命未行考，大公報史地周刊，94 期。
- 鞏珍原著(明，1434)、向達校注(1982)：西洋番國志，北京中華書局。
- 鄭一鈞(1985)：論鄭和下西洋，北京海關出版社。
- 鄭曉(明，1599)：皇明大政記
- 鄭鶴聲(1978)：鄭和遺事彙編，台灣中華書局。

鄭鶴聲、鄭一鈞編(1983)：鄭和下西洋資料匯編，上下冊，濟南齊魯書社。

嚴從簡(明)(1968)：殊域周咨錄，廿四卷，臺北華文書局。

蘇明陽(2005)：鄭和所立三碑可靠性之分析，收於鄭和研究二十年來新論選，蘇明陽編。蘇明陽自費印行。

《外文部份》

松浦章(1998)：鄭和下西洋の隨行員の事跡，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第 31 輯、35-50 頁，日本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

Negal Eva, 2001, The Chinese Inscription on the Trilingual Slabstone from Galle reconsidered, in ANCIENT RUHUNA: Sri Lanka—German Archaeological Project in the Southern Province, Volume 1: 437-468, edited by H. J. Weisshaar/ H. Roth/ W. Wijeyapala, published by Verlag Philipp Von Zabern, Mainz Am Rhein.

收稿日期：94 年 3 月 21 日

修正日期：94 年 6 月 3 日

接受日期：94 年 8 月 1 日

